

生态环境执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公开 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比选方式选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我局执法仪采集工作站等采购安装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欢迎具有相关招标代理资格、服务能力的代理机构前来参加比选。现公告如下：

一、需代理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公开以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执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项目业主：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

二、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用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取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三、资质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四、招标代理机构需递交的资料

(一) 项目报价函，包括项名称、报价金额。

(二) 公司简介、业绩以及企业信誉。

(三)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须附相应的年度财务报表。

(五)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提供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提供参加政府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材料需按照顺序整理，并加盖报名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可以以纸质文本提交，也可提交电子扫描件，推荐采用更为环保、节约的电子扫描件方式，电子扫描件请发送到电子邮箱，并与联系人确认)。

五、评选办法

业主单位将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价格、资质、业绩等方面综合进行比选评分，选取得分最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材料报送地点

报名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18:00

材料报送地点：以纸质材料方式报送的，送至拉萨市生

态环境局行政执法队监督科办公室，以电子扫描件方式报送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xz1hasazd@126.com。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德庆白姆

联系电话：18989993566